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第七十七條作出。

本公司根據於 2025 年 12 月 9 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十（1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尚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本公司現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1.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時間：202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2.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地點：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太倉路 200 號上海醫藥大廈二樓會議室。
3. 臨時股東大會擬審議的具體事項，請參見本公司落款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19 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5 年 11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王忠先生及萬鈞女士。

\* 僅供識別